

# 海航集团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业务规定

主送：各营业部及境外办事处

发件方：海航市场销售部国际收益管理室

签发人：

经办人：

抄送：海航（财务部）

页数：6

发布对象： 营业部、驻外办事处

代理人

发布方式： 销售终端

电子运价手册

海航网站

## 关于海航国际及地区航班 政府公务机票优惠政策更新的业务通告

因舱位变更，现针对政府公务优惠机票国际票务 GP 标示及工作号输入等做进一步明确，具体如下：

### 一、适用条件

- (一) 适用航线：HU 国际和地区自营航班（包机及海航为市场方的代码共享航班除外）
- (二) 适用旅行类型：所有航程
- (三) 适用舱位：C/D/Z/I/R/Y/B/H/K/L/M/X/V/N
- (四) 出票日期：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

(五) 出票地点：中国民航清算中心审核通过的提供政府采购机票销售服务的国内机票销售机构，包括政府采购项目适用航空公司直销机构（含海航呼叫中心）及机票销售代理

机构。

(六) 购票人若购买海航私有运价、团队运价以及其他除海航公布运价以外所有运价，购票人可以购买，但不再享受政府采购机票优惠下浮。

(七) 政府采购机票适用的运价为系统自动计算生成，指令为 QTE: /HU///#C\*GP, 在 EI 项自动添加政府采购运价“/GP”标识。(具体指令及操作流程见附件 1、2: 政府采购系统 ICS 使用手册、政府采购机票销售用户手册-代理人版)。海航各直属售票处、呼叫中心可以使用自动计算或手工计算的运价销售政府采购机票；除海航直销机构以外的各销售代理机构，都必须使用运价自动计算指令，严禁手工修改，否则按航空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八) 购票人可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购买(海航呼叫中心只能使用公务卡支付)。使用公务卡购票的，应当提前在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进行公务卡注册或或通过电话拨打 400-066-611 电话方式注册；使用银行转账方式购票的，需要在支票、汇款等票据上标注资金用途为“公务机票购票款”，否则不予接受。

## 二、优惠幅度

C/D/Z/I/R/Y 舱在公布票价基础上给予 85% 优惠；  
B/H/K/L/M/X/V/N 舱在公布票价基础上给予 95% 优惠。

与海航国际、地区航班衔接的 ADDON 和 SPA 航段可享受同等优惠幅度。

### 三、身份验证

(一) 政府采购机票须进行身份验证，任何销售单位不允许将政府采购机票优惠价格销售给非政府采购单位或人员。

(二) 身份验证分为两种方式：公务卡身份验证或采购单位身份验证。

(三) 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中未注册公务卡信息、或未维护采购单位信息，将无法完成各销售渠道的身份验证操作，销售人员需提醒购票人或购票单位初次购买政府采购机票前，应自行完成相关信息注册。公务卡注册购票人可登陆 [www.gpticket.org](http://www.gpticket.org) 或拨打400-066-6011进行电话注册。

### 四、客票填开

(一) 姓名栏：按旅客提供的乘机公务人员名单打印。

(二) 票价栏：以系统自动 Q 出的运价为准，指令为：QTE: /HU///#C\*GP（具体指令见政府采购系统 ICS 使用手册、政府采购机票销售用户手册-代理人版）。海航各直属售票处、呼叫中心可以使用自动计算或手工计算的运价销售政府采购机票。

注：GP 优惠下浮比例如下：

C/D/Z/I/R/Y 舱在公布票价基础上给予 85% 优惠；

B/H/K/L/M/X/V/N 舱在公布票价基础上给予 95% 优惠；

(三) 如在 ICS 系统中无法自动 Q 出 GP 销售运价，售票员需按照各舱位下浮标准手工修改运价，（原政策仅限为在系统发布的公布运价，纸质政策、产品政策或私有运价等除外），

并在TC项加注且仅限“GP”，且在EI项加注“\*GP”或“/GP”标识，例如：EI:NON-END/PENALTY APPLY\*GP。出票时需要符合手工出票规定：F项与S项一致，为实收金额，FC票价计算栏最后标注“TKT IT”。

(四)GP 旅客可选用我司下浮优惠以外的销售政策(例如产品政策、纸质政策、私有运价等)，出票时售票员按照所选用的价格政策输入相应的 TC、EI 项等信息，并须在 EI 项中手工加注 \*GP 或 /GP 标识，出票时使用 EGTP 指令。

(五)ICS 系统中出国际票，如是通过公务卡验证，则 FOID 项必须输入身份证信息；如通过 option 选项中的预算单位全称证，则 FOID 项不必输入身份证。

例：SSR FOID HU HK1 NI110102196802011539/P1

(六)出票时注意，使用 ETGP 指令出票前，须确保 PNR 是已经封口的状态。

(七)海航各直属售票处在销售 GP 客票时，必须在 PNR 中输入 RMK: BO/HU 工作号。

(八)当 GP 票在 ICS 系统换开后，新票的 TC 项须与原票保持一致。

## 五、退、改、签

(一) 享受政府采购机票优惠舱位间升舱，升舱后客票仍可享受政府政策优惠；若政府采购优惠舱位升舱至海航非公布运价的价格，则需补齐原票票价与新票价间的差额。

(二) GP 票在 ICS 系统换开后新票 EI 项仍须手工加注\*GP 或/GP 标识，且必须在 PNR 中输入 RMK: BO/HU 工作号。

(三)其他规定按现行各舱位对应规则办理。

(四)航班不正常时票务处理规定按现行不正常航班票务处理规定办理。

## 六、其他

(一) 政府采购机票优惠政策不得与其他产品或运价组合使用，不得享受双重优惠。

(二) 除政府采购机票优惠政策以外的客票，如需使用政府公务卡报销的，一律使用 ETGP 指令进行出票（如民航局、中国民航报社、各类协议、宾客等优惠机票）。

(三)购票人可使用海航金鹏积分进行升舱，FP 项格式为 FP: CC/UP 公务员信用卡卡号 0000 PCK 兑奖凭证号码；TC 项输入 FFP；EI 项加注\*GP 或/GP 标识，例如: NON-END/PENALTY APPLY, PCK \*GP

且必须在 PNR 中输入 RMK: BO/HU 工作号。

(四)其他未尽事宜一律按《财政部 中国民用航空局印发〈关于加强公务机票购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4]33号）文件及《政府采购系统 ICS 使用手册》、《政府采购机票销售用户手册-代理人版》执行。

本文件下发次日起生效，废止原 HUIR14088, HUIR16061。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